

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6100707

10位ISBN编号：7516100706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思琴

页数：30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包括了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基本理论阐述、离婚后的子女监护制度、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制度、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制度等。

## 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### 作者简介

陈思琴，女，汉族，法学博士。  
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，现为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讲师。  
研究方向：民商法、婚姻家庭法。  
在《法商研究》、《学术交流》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。  
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，参译参编学术著作2部。

# 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## 书籍目录

序

引言

第一章 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基本理论阐述

第一节 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之概念界定

一 外国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之概念界定

二 外国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概念之评析

三 我国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概念之梳理

四 我国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概念之统

第二节 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

一 保障离婚子女仍受双亲养育的权利得以实现

二 保障父母离婚自由的权利得以实现

第三节 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的原则和要求

一 以子女最大利益为基本原则

二 实现子女最大利益的基本要求

第二章 离婚后的子女监护制度

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监护之发展变迁

一 离婚后子女监护之立法变迁

二 离婚后子女监护立法变迁之动因分析

三 离婚后子女监护立法之总体发展趋势

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的行使方式

一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行使方式之我国立法与实践

二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行使方式之外国法考察与评析

三 我国立法之不足及其完善建议

第三节 离婚后子女监护人的确定

一 确定离婚后子女监护人之我国立法与实践

二 确定离婚后子女监护人之外国法考察与评析

三 我国立法之不足及其完善建议

第四节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的变更

一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变更之我国立法与实践

二 离婚后子女监护权变更之外国法考察与评析

三 我国立法之检视及完善建议

第五节 离婚后行使监护权的父母迁移

一 离婚后行使监护权的父母迁移之美国法考察

二 离婚后行使监护权的父母迁移之英国法考察

三 英美法经验评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

第六节 监护安排中子女意见之听取与考量

一 问题的提出

二 监护安排中听取子女意见的缘由

三 子女意见听取与考量之我国立法与实践

四 子女意见听取与考量之外国法考察与评析

……

第三章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制度

第四章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制度

## 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父母一般都乐于履行其责任，并且易于相互协力和合作，共同履行父母责任，子女的最大利益在父母共同的爱、照料和养育下易于实现。

父母一旦离婚，意味着家庭生活共同体解散，子女对家庭的安全和归宿感受到冲击；先前经济上的共同性被打破、夫妻财产进行分割，并且今后各自经济独立，子女受父母经济供养较之前会明显有所不同。

非居住父母抚养费支付数额可能不足、不及时，有时甚至是拒绝支付抚养费，逃避其抚养责任，子女的经济生活水平可能降低甚至恶化。

居所上子女不得不与父母其中一方分离，使子女与父母该方的见面交流因此减少，其相互之间的情感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淡化、陌生甚至疏远。

交往的减少一方面导致子女内心的失落感，其对父母该方的精神需求或依赖受到抑制，另一方面导致父母该方亲职行为减少，对子女生活的参与度降低。

父母之间在情感上亲密度消失甚至可能滋生怨恨，其之前的相互信任以及相互合作的主观意愿削弱甚至荡然无存，导致其在履行父母责任上的相互竞争和推诿，有时这种相互竞争可能出于父母各自在履行责任上的积极意愿，但有时仅是出于报复或要挟的动机。

婚姻中本能的利他主义，因为婚姻解除和情感破裂而失去其原动力，使离婚父母履行其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受到减损。

## 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》是纪念南昌航空大学建校60周年学术文库之一。

<<离婚后亲子关系法律制度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